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4號

聲 請 人 林仁卿

送達代收人 鄭盈鈺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林新卿雲文化藝術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仁卿係相對人財團法人臺中市林新卿雲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董事長，因相對人捐助章程修正變更，爰檢具董事會會議紀錄、新舊捐助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核准修訂之函文等，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聲請變更財團組織者，亦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為限。至於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之變更，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涉，與民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董事會會議紀錄、新舊

01 捐助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
02 核准修訂之函文為證。惟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
03 程第2條其中增列第1款「有關臺中市歷史建築『東勢仔勝昌
04 堂』之修復、管理維護、營運及再利用。」及調整第2款至
05 第10款之項次，係有關業務項目之增加，與捐助章程所定組
06 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維持相對人之設立目的或
07 保存其財產無涉，依前揭說明，無庸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
08 僅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逕向法院法人登記處聲請變更
09 登記即可，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0 回。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吳韻聆